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丁惠王二十三年

齊桓三十二年。晉獻二十三年。衛文六年。陳

宣三十九年。杞成公元年。宋桓二

十八年。秦穆六年。楚成十八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卻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

而幸焉。乃之梁。

集說

王氏錫爵曰。夷吾以不能守故而盟。有如可守。將誰與校乎。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此文公之所以

也。霸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新城杜注鄭新密滎陽密縣今河南
開封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

左傳

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
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
也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集說

范氏甯曰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
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

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

高氏閌曰鄭伯逃歸不盟遂

與楚通是啓諸侯之伐也

李氏廉曰伐國圍邑之書

此條與圍長葛圍緡不同左氏穀梁胡氏皆以爲予桓

公獨公羊以爲惡桓公之強爲無義則與長葛同矣蓋

拘於不得意致伐之例而云爾不可從

季氏本曰伐

鄭之役許不預者留守其國以備楚也

王氏樵曰伐

而不服故圍新城然圍而不舉見桓公以德綏鄭志不在於爲暴也

公羊謂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疆也非也謂一邑爲疆則隱五年長葛之圍趙氏匡已駁之矣若謂圍者爲舉其不恃力亦明矣而以疆目之可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傳

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穀梁

善救許也

集說

杜氏預曰皆伐鄭之諸侯故不復更敘趙氏匡曰左氏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

男面縛銜璧案楚本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鄭圍以解楚師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爲滅國之禮乎若爾許

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又云：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亦可疑。

劉氏敞曰：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知其初

不降楚也。

陳氏傅良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楚君將

恒稱人也。

張氏洽曰：圍許之役，蓋攻其所必救，以解

新城之圍也。

釋鄭而救許，所以抑暴而救患，此見桓公

之急於義也。故書遂以予之。

家氏鉉翁曰：桓公伐楚，

數其無王之罪，此尊王也。然自始謀至出師，皆以鄭故，

鄭以齊之強，不若楚，楚之伐近，齊之救遲，不顧順逆，蓋

諸侯之首叛者，齊伐之，義不容已，故皆爵而無貶。楚乃

圍許以救鄭，齊侯以諸侯之師赴之，伐鄭，義也。救許亦

義也。書遂，美其救之速也。

李氏廉曰：桓公之編，書救

者五，救欲盡力，救鄭救邢，將卑師少，爲義未力也。救欲

速進，聶北于匡，書次，爲義不勇也。獨此年之救，不反兵

而赴許，得被髮纓冠之意，故以書遂爲善之尤。蓋救兵

不以生事爲貶，不以專事爲疑也。汪氏克寬曰：書遂

救者，美其赴難之甚速也。書遂伐，遂侵，遂入，遂滅者，譏

其

其憤兵之無已而非有東征西怨之望也惟齊桓遂伐楚乃所以救鄭而非他國遂伐之比爾

冬公至自伐鄭

穀梁

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胡傳

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

矣及楚人攻許卽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久也

集說

孫氏復曰出踰三時胡氏銓曰不致救許而致伐鄭者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趙氏鵬飛曰

公與救許而至伐鄭以伐鄭之功飲至也不可以二事至擇其大而有功者而已汪氏克寬曰楚人圍許以

救鄭經不書以救。與陽處父伐楚救江異者。不予楚人之救鄭也。聖人筆削。當以屬辭比事之法求之。故上書鄭伯逃歸不盟。則齊桓之伐鄭。書伐書圍。以見鄭之不服罪。而諸侯無譏焉。下書諸侯救許。則楚人之圍許。其罪不可掩矣。

戊辰

惠王二十七年

齊桓三十三年

晉獻二十四年。衛文七年。陳

宣四十年。杞成二年。宋桓二十九年。秦穆七年。楚成十九年。

春齊人伐鄭

左傳

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

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



將卑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



張氏洽曰鄭未服故復伐之齊力足以制之不煩諸侯也趙氏鵬飛曰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搖而

首止之盟有所不固非徒首止之盟寒而楚人亦有以議我矣故急於服鄭鄭圍不得志於鄭故齊復伐之也程氏端學曰諸侯以救許而解

夏小邾子來朝

公作小邾婁子後同小邾杜注邾之別封故曰小邾宋忠曰邾顏別封

小子肥於邾爲小邾子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嶧縣並有邾城樂史云邾城在承縣文獻通考云邾城今沂州嶧即古承地屬沂州據此二說則在嶧者爲近



何氏休曰齊桓公白天子進之因其德禮著其能以爵通杜氏預曰邾黎來始得王命而來朝

孫氏復曰。小邾子。邾之別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別之。家氏鉉翁曰。自周之東。以篡得國。王不能討而命之者多矣。如曲沃武公。姓名不登於簡牘。不與其封也。邾小邾皆存而不削。季氏本曰。齊常輔宋爭郕。今進郕爲小邾子。而使附魯。故來朝。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傳

夏。鄭殺申侯。以說於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初。

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

公羊

其稱國以殺何。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

穀梁

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胡傳

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忌聽讒。而擅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其見殺何也。專利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國體。以大夫爲股肱。士民爲肌膚。故以國體錄。范氏甯曰。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

劉氏敞曰。鄭伯內忌而殺申侯。申侯雖不當誅。其貪侈爭欲。亦有以取之。張氏洽曰。傳載陳轅濤塗譖申侯之事。蓋未可信。而言申侯申出。自楚奔鄭。理或有之。惟申侯不忘故國。所以道鄭伯。背霸從楚。以啓霸主討鄭。而致殺身之禍。與。吳氏澂曰。鄭伯因惠王有撫女。從楚之命。而逃首止之盟。齊與問罪之師。鄭服逃盟之罪。則齊師息矣。今不自下齊。而乃歸罪於申侯。蓋信讒而煩於刑也。故春秋不罪申侯。而責鄭伯殺大夫之罪。

李氏廉曰左氏載申侯初有寵於楚文王自楚奔鄭蓋申侯不忘故國故導鄭伯以從楚鄭伯方暴其罪以告齊也不然齊方受申侯而賜以虎牢鄭乃殺之得罪於齊矣何得謂說於齊乎張氏溥曰申侯告齊桓以資糧屏履引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諛人其見殺也宜矣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已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志非刑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

于甯母

母音某又音無穀作寧母音同甯母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甯今山東兗

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有穀城鎮卽其地也

左傳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修

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使犬子華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爲成，我以鄭爲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旣爲犬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冬，鄭伯使請盟於齊。

穀梁

衣裳之會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行人云侯服貢祀物甸服貢

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
貢貨物鄭康成云祀貢者犧牲之屬嬪物絲枲也器物
尊彝之屬服物元纁絺纈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
如彼禮文諸侯所貢之物皆以服數爲差尚書禹貢任
土作貢皆貢土地所生不計路之遠近然則周禮雖依
服數亦貢土地所生不宜遠求他方之物以貢王也王
室盛明之時每國貢有常職天子旣衰諸侯惰慢貢賦
之事無復定準故霸主總帥諸侯尊崇天子量其國之
大小號令所出之物傳言諸侯各使官司取齊約束受
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言其一聽齊令美齊侯能以禮
服諸侯又曰經書齊侯宋公陳世子欸鄭世子華盟于
甯母則已列於會矣管仲方云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
者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爾管仲言列姦者謂將
用其姦謀故杜云列姦用子華也不受子華之請卽是
會不列姦楊氏士勛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或釋或不

釋兵車之會四傳皆發之者衣裳之會多省文以相包
兵車之會少故備舉以見義此是衣裳後歲兵車二文
相近故傳因而別之也孫氏復曰言鄭世子華者齊
人伐鄭未已鄭伯懼欲求成於齊故先使世子華受盟
于甯母也張氏洽曰齊侯因管仲之言而修禮於諸
侯諸侯官受方物又不受世子爲內臣之請管仲之於
桓公正救多矣家氏鉉翁曰案左傳管仲可謂以禮
服人桓公可謂樂從諫知自克者甯母之會聖人爵之
其在此乎王氏元杰曰鄭伯逃盟於首止齊合六國
以圍新城後興伐鄭之師鄭猶未服管仲之諫修禮諸
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乃使世子華聽命於會其德禮
之效與李氏廉曰此會以齊侯辭鄭世子之事觀之
則與首止相類蓋首止正天下之人倫而此正一國之
人倫也以諸侯官受方物之傳觀之則與邢丘相類蓋
此明王室之貢而邢丘亦改命朝聘之數也汪氏克
寬曰今三傳皆有鄭世子華則桓公但却子華內臣之

請而未嘗使之不與盟也。王氏錫爵曰：仲諫桓以辭子華盛德事也。齊可以王矣，惜其不學道，不自誠意正心，以刑其國，使家有三歸國有六嬖之禍。故孔子小之。卓氏爾康曰：鄭伯恐桓公不解其殺申侯之故，先使子華求通謝過以求盟。至冬，鄭伯使請盟於齊，必鄭君身親之，盟乃成也。觀下鄭伯乞盟可見。
甯母之會五國，而陳鄭皆遣世子，蓋二國皆新被侵伐，陳欲渝盟而未敢渝，姑勉強以應鄭欲與盟而未得與，猶趑趄不前，故君皆不行而止遣世子也。

曹伯班卒

班公作般

季氏本以不日爲不訃，而張氏溥因之，蓋謂嗣子有爭，故不暇訃也，非也。曹與魯屢同會盟，無不訃之理，若其不訃，則亦不書矣。書卒不書日，闕文也。

公子友如齊

集說

趙氏鵬飛曰。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聘。聽伐楚之期而蒞盟焉。其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聘。終齊桓之世不怠也。惟六年伐鄭。自春徂冬。不暇朝聘。故七年公子友如齊。十年公如齊。十三年公子友如齊。十五年公如齊。十六年公子友卒。十七年而齊桓卽世。當齊之伯僖友同心事伯主。三年再朝之節未廢也。雖不能一朝京師。然當時諸侯皆不朝。不可獨責魯也。李氏廉曰。公子友如齊二。此年及十三年。吾大夫正聘於齊。始此。汪氏克寬曰。甫盟甯母。而又使季友修聘。所以勤霸國之好也。十三年夏會鹹。冬季友復聘。與此同。

冬葬曹昭公

集說

黃氏震曰。七月卒冬而葬。時也。

附錄左傳

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於齊。

已惠王二年

八年

齊桓三十四年。晉獻二十五年。衛文八年。

已十五年

蔡穆二十三年

鄭文二十一年。曹共公襄

元年。陳宣四十一年。杞成三年。宋

桓三十年。秦穆八年。楚成二十年。

春王正月公會宋公衛侯許男曹伯

陳世子欵盟于洮

陳世子欵下公有鄭世子華洮杜注曹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西

南五十里

有洮城。

左傳

春盟于洮謀王室也。

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左傳

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